

## ■ 專題計畫 - 法律學門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 「法律」學門專題研究計畫

### 申請相關作業說明

**林芳美**

國科會人文處副研究員

人文處法律學門(以下簡稱本學門)近年來在處理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之作業流程包括：申請案之檢查及通知申請人補件、依次領域分類、組成複審委員會、推薦初審委員、複審會議、計畫核定之作業等，謹在此提出說明，供申請人申請計畫時之參考。

### 壹、申請案之檢查及通知申請人補件

每年年初承辦人先就每一申請案進行檢查，項目包括：

- (一)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是否為國科會(以下簡稱本會)受補助機關(構)之編制內人員，若不符合本會規定，則通知申請人撤回該申請案或不送審查。
- (二) 計畫類別：分為一般型及新進人員兩類，以94年度之申請案為例，關於新進人員之資格需於89(2000)年1月1日以後甫獲博士學位者；於申請時擔任教、研職務的資歷併計五

年內者(博士後研究之資歷不計)；未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從其具有申請人之資格(擔任專任講師四年以上者)開始起算五年內者；未有博士學位之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從其具有申請人資格開始起算五年內者。以上人員始得為新進人員。有些申請人依規定可申請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案，但是卻申請一般型計畫，為尊重申請人之選擇，本學門不做更動；有些申請人任教、研職務已超過五年，只能申請一般型計畫，可是卻填寫為新進人員計畫案，本學門則通知申請人更改為一般型研究計畫。因此，申請人於填寫計畫書時務必詳閱作業要點之規定，並請確實填寫，以免損害自身的權益。

- (三) 計畫名稱及內容：若非屬法律學領域之申請案，則聯絡其更改學門。若申請人仍希望留在本學門，則本學門會依其計畫之內容尋找合適之審查人審查。例如，有些申請人之研究議題為犯罪社會學，他的學歷為社會學博士、個人資料表所填之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專長、過去之發表情形及該次申請之研究計畫內容也是偏重在社會學，本學門會先與申請人連絡，是否改到社會學門申請，若申請人表示希望留在本學門，則予以尊重並請專業之審查人審查。

- (四) 申請項目：分為A、B兩類，A類為需研究主持費及計畫經費之案件、B類則僅需要研究主持費，A、B類計畫不得同時提出申請。有些申請人不清楚相關規定，同時申請二類計畫，我們會通知申請人撤回其中一件。另外，B類計畫只能申請一件，由於B類計畫只有研究主持費，而每一位申請人只能領取一份研究主持費，故規定B類計畫只能申請一件，若同時申請二件，我們會通知申請人撤回其中一件。
- (五) 申請件數及優先順序：有些申請人申請多件計畫，而每一件的優先順序都寫1，令人不知哪一件才是第1優先計畫，若遇這種情況的申請案，承辦人都會主動請申請人更改優先順序。
- (六) 申請經費：常常有申請人會漏傳細項經費，或有登打錯誤的情形，例如需要一位兼任助理，每月4單元，共12月，結果卻打成每月2單

元，共1個月，或需要一位專任助理12個月，卻打成1個月。這種錯誤的情形在這一、二年使用線上申請後出現較多，因此，請各位申請人在申請案送出時再檢查一遍，以免影響研究經費之核給。另外，提醒申請人，如果在儀器設備費項下編列需分類典藏的圖書費用，請務必附書單，不附書單者，一律不核給圖書設備費。

### (七) 個人資料表及著作目錄：

1. 個人資料表的學、經歷各職稱的起訖年月請確實填寫，承辦人在檢查的過程中，發現有些申請人只填最高學歷或對經歷的交待不甚清楚。這個部分是提供認定是否為新進或一般的重要參考資訊，請務必詳細填寫。
2. 關於著作目錄請務必依填寫說明詳列，只要詳列近五年的發表目錄即可，超過五年的著作請勿列在目錄上，並請依年份列述。填列個人著作目錄時，請特別注意其正確性，絕不可任意編造，否則將可能涉及「學術倫理」。所發表之期刊是否屬於SSCI或TSSCI等，需確實查明後再加註。英文著作刊登於國內期刊時，請註明中文期刊名稱。關於與人合著的著作，請特別將通訊作者標示出來，以利審查作業。若列有已被接受刊登但尚未正式出版之論文者，請附被接受

## 貳、依次領域分類

本學門依次領域分為**基礎法學**(包括法理學或法律哲學、法律學方法論、法制史學、法律社會學、比較法學)、**憲法**(包括憲法基本理論、憲政制度、基本人權、政府組織、基本國策、比較憲法)、**行政法**(包括行政程序法、行政救濟法、國家賠償與補償、行政制裁、行政法基本理論、行政法各論、財稅法)、**商事財經法**(包括智慧財產權法、科技法、競爭法、消費者保護法、資源與環境法、投資法、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法、金融法、政府採購法、公司法、有價證券法、證券交易法、關係企業法、票據法、海商法、商業登記及商業會計法、運輸法、保險法)、**刑事法**(包括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特別刑事訴訟法、國際刑法、少年法、刑事政策、犯罪學、監獄學)、**民事法**(包括實體法與程序法)、**勞工及社會法**(包括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法、團體協約法、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法、勞工教育法及職業訓練法、社會法)、**國際法**(包括國際經貿法與傳統國際法)等八大次領域，將研究議題相近之申請案送請相同之學者專家審查，俾便做比較並擇優補助。

函。由於本會只要求申請人線上傳輸五年內著作一至五篇，供審查人審查著作之品質，至於著作數量就看著作目錄，所以這個部分的資訊很重要，希望申請人多注意。

- (八) 近五年計畫成果發表狀況表：只要確實填寫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之發表狀況即可，其他部會委託的計畫請勿填寫。
- (九) 參考著作：五年內至多五篇，至於新進人員若近五年未有著作發表者，請附博士論文供審查。所附參考著作必須是「已出版」之著作，各部會委託計畫、未正式審查全文出版之會議論文、投稿中尚未被接受刊登之文章等，均屬於未出版著作，請勿當為參考著作。
- (十) 其他如研究型別、執行期限、出席國際會議、大陸或國外差旅費、國際合作計畫、博士後、延攬人才等也需一一檢查。

以上事項若有需要申請人補正者，承辦人會將所需補正之事項傳真或e-mail通知申請人，請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件。若超過補件期限，承辦人將不再另行通知，請各位申請人多多配合，俾利後續之送審作業。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 參、組成複審委員會

複審委員之遴選標準，所考量的因素包括：過去研究表現、各次領域、公私立大學、留學國、區域平衡等因素，決定複審委員人選簽呈核定後聘之。

### 肆、推薦初審委員

#### (一) 推薦初審委員會議：

由承辦人提供近三年主持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擔任過審查人的名單等資訊，供複審委員推薦初審委員時之參考。依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逐案討論，決定各申請案之二位初審委員及後備委員。

#### (二) 初審委員之基本資格及宜迴避事項：

##### 1. 基本資格：

- (1) 副教授級以上且三年內主持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
- (2) 助理教授研究成果表現優異，或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研究獎者。
- (3) 三年內未主持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惟學術研究成果表現卓越，或在該專業領域具有特殊專長者。

##### 2. 初審委員宜迴避事項：

- (1) 來自同一任職系、所、科、組之申請案。
- (2) 曾有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3) 擔任本年度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共同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申請案。
- (4) 近二年所發表研究成果的共同作者之申請案。
- (5) 有親屬關係之申請案。

#### (三) 複審委員對下列情況之申請案宜迴避推薦：

1. 來自同一任職系、所、科、組之申請案。
2. 曾有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3. 擔任本年度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共同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申請案。
4. 近二年所發表研究成果的共同作者之申請案。
5. 有親屬關係之申請案。
6. 複審委員本人之申請案。

### 伍、審查原則及評分標準

(一) 專題研究計畫內容之評分，分為A類一般研究人員50分、新進研究人員60分，B類一般、新進均為20分，針對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創新性及價值；對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等三項重點予以評分。

(二)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近五年研究表現之評分，分為A類一般50分、新進研究人員40分，B類一般、新進

均為80分。為求標準一致，該項審查重點之評分參考原則如下：

1. 近五年有著作在國內外具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三篇以上者，其評分以80%為標準，再視論文質量增減分數。
2. 國內外專書、專書論文、論文集(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祝壽論文集等)或其他期刊，如有評審制度者，比照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評分，如無評審制度，請審查人自行判斷其學術價值並給予評分。
3. 近五年無任何一篇著作在國內外具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者，其評分以50%為標準，再視論文質量增減分數。
4. 五年內如有接受國科會專題計畫補助者，請就其實際執行成果，有無發表及發表情形(請見申請人所附之五年內發表狀況表)，嚴予審查，以增減分數。
5. 新進人員未滿三年者，不論A類或B類，其研究成果之評分，請著重其發表之品質。

### 陸、複審會議

複審會議主要是決定：補助之優先順序及通過率、申請兩件計畫以上之案件、研究主持費之建議名單、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之建議名單等事項。

複審委員的任務係針對二位初審所給之分數與審查意見是否恰當，例如審查意見太過簡略、審查人之個人偏差、主觀性太大、分數過高或過低等進行逐案審查，並決定給予補助之申請案及經費。

關於申請二件計畫之申請案，本學門以往慣例為，如二件計畫均在切點以下，自不核給；如二件計畫中一件在切點之上、一件在切點之下，則核給切點之上者；如兩件計畫都在切點之上，而一件在核定前20%，一件在20%之下，或兩件均在20%之下，則依計畫申請人所提優先順序，核給排序第一者；如兩件計畫都在切點之上且同時都在核定前20%，則核給兩件計畫。

### 柒、研究主持費之核定原則

94年度本會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共分為25,000元、20,000元、10,000元及5,000元等四個等級，基本上係以研究表現為判斷基礎。但各處可以考量評審作業時程、學門特殊性等因素採用部分的分級方式。本處今年因評審作業時程緊迫，為求審查周延，暫不進行25,000元研究主持費之評選，只評選出20,000元研究主持費的人選。希望明年作業時程安排妥適，能夠有充份時間，在20,000元研究主持費作業完成後，提名25,000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Newsletter Quarterly

元研究主持費候選人，再進行嚴謹的學術審查，核定25,000元研究主持費。本學門今年僅分二級，分別為20,000元及10,000元，惟將核定通過(約50%)之後10%(即介於核定通過之40--50%之間)列為觀察名單，明年在核定計畫時，將考量其前一年之研究表現後，決定研究主持費之核給金額。

本學門對於20,000元研究主持費遴選之原則如下：

- (一) 於複審會議提出五年內研究表現在計畫通過人數(含預核案)前30%的名單。
- (二) 由複審會議主審委員針對名單上之候選人逐案仔細評審研究表現後，提出推薦或不推薦的意見。
- (三) 複審會議整理出要提名20,000元研究主持費的名單，不得超過計畫通過人數的15%。
- (四) 提名名單由複審委員逐案討論後，分別列出優先推薦及推薦等級之候選人。
- (五) 各學門複審委員及召集人之申請案不在複審會議中討論，而和複審會議所推薦出的20,000元研究主持費

候選人名單合併，送下一階段之領域委員初審會議評審。

- (六) 各學門之領域委員初審會議中，討論複審會議所推薦的優先順序(含優先推薦、推薦或不推薦)，並確認名單後，提送人文處三大領域委員會議，經審查後決定20,000元研究主持費之人選。

人文處16個學門依性質不同整合為三大領域：

- (一) 文、史、哲、藝術(一)領域。
- (二) 法、政、社、教、心、區域研究(一)、藝術(二)領域。
- (三) 管理、經濟、區域研究(二)領域。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與藝術學門因次領域涵蓋領域廣泛，故跨兩個領域。詳細之評選作業流程請參考：[http://www.nsc.gov.tw/hum/國科會人文處研究主持費評選作業辦法\(網路版\).html](http://www.nsc.gov.tw/hum/國科會人文處研究主持費評選作業辦法(網路版).html)。

## 捌、建議事項

- (一) 由於專題計畫的申請規定每年都會作修訂，建議申請人在填寫申請書之前能詳閱「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

畫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內的各項說明，填妥相關項目之內容並儘早於各校申請截止日期前上傳作業，以免網路擁塞，影響權益。若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與系所承辦人員、學校機關彙整人員或本會資訊小組聯繫，以免影響自己的權益。

- (二) 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自93年度起開始實施線上申請，本學門一直以著作大多為專書，所佔篇幅大，無法上傳著作為理由，近兩年度之申請案仍維持繳交書面資料。惟迫於時勢所趨，恐無法一直維持紙本作業，故從明(95)年度起，本學門要開始採線上無紙本作業囉！建議申請人先將過去五年之參考著作至多五篇掃描成PDF檔，俾便今年底申請95年度計畫時使用。另外，根據其他學門的經驗，有些申請人所送的論文檔是要連上網頁才看得到。建議大家上傳著作時不要用這種連結方式，因為一方面要連上網頁找到申請人的論文頗為費時，而且也常碰到找不到網頁的現象，這對審查人而言是蠻大的負擔。
- (三) 為避免研究資源過度集中於某些人，本學門對於第二件計畫的審查要求較嚴格，若要通過二件計畫，皆需二件計畫都在核定通過(約50%)

之前20%，亦即約為全部申請案之前10%，非常不容易，故建議申請人集中心力好好準備一項專題研究計畫，並將研究成果出版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或專書。

- (四) 本會對研究表現優異之學者所提出具有重要創新價值的多年期研究計畫，將會優先考慮資助，以鼓勵學者長期、深入、有系統的從事具創新價值的研究。建議有興趣的學者可妥善規劃，並仔細撰寫計畫書後提出申請。關於多年期計畫之申請，不需要每年都在進行蒐集資料，第一年可能是探索性，經費規模較小、第二年經費規模較大，蒐集完整資料、第三年則是補充資料，並撰寫研究成果發表，經費規模比較小。
- (五) 在申請各項補助時，請特別注意學術倫理的問題，避免違犯學術倫理。若申請案遭人檢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可能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失，留給他人不好的印象。這幾年來，我們發現有一些計畫有違反學術倫理的問題，例如著作抄襲國外碩博士論文、以譯代作、未註明出處或出處造假、將學生已完成的碩博士論文改寫成自己的研究計畫書、或將已投稿論文用來申請計畫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等情況，建議申請人要特別注意，以免違反學術倫理而遭停權處分。

- (六) 關於申請專題計畫未獲補助之申請案，本會設有申覆制度，請申請人在提出申覆之前先洽學門承辦人索取審查意見，若認為審查意見「有明顯評論上之偏差，致影響整個計畫之評價，並對此事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申覆作業要點第二點)。」再提出申覆。若申覆內容皆同意原審意見，或僅以「補充相關資料」代替「答辯」，則不構成申覆案通過之理由。這幾年來申覆之通過率約為10%左右(以93年度為例，申請218件，核定18件，通過率為8.26%)，建議申請人在提出申覆時慎重考慮，以免花費許多寶貴時間而徒勞無功。
- (七) 若各位申請人對於審查作業方式有任何寶貴意見，請與人文處承辦人林芳美連繫，連絡電話：(02)2737-7989、傳真：(02)2737-7674、E-mail：fmlin@nsc.gov.tw。

### 玖、結語

由於法律學門各次領域之審查委員對於計畫的評審分數寬嚴不一，導致某一些次領域的通過率偏低，阻礙該次領域之發展。這幾年來，本學門將申請案依各次領域先做分類，將議題相似之計畫放在一起，由複審委員就每案推薦二位初審委員，每一位初審委員審查的計畫案大約十件，對於這些申請案，初審委員不只要給分，並且要排名次，經複審會議綜合考量之後決定補助之優先順序。由於本會的補助經費有限，申請案件又逐年增加，無法支持太多的研究計畫，所以每年皆有部分申請案無法獲得補助。這些無法獲得補助的計畫案，有些雖獲得審查委員的正面肯定，但在整體排序上，可能並不理想，導致有些評語不錯或分數不差的計畫案無法獲得補助。初審委員審查的意見，都經過複審委員看過，確保不會有偏頗或明顯錯誤的情形。本學門希望將有限的資源，做最公平的運用。這個程序，是經過多年摸索及累積經驗，複審委員認為是較為公平的方式。本學門對每一件計畫案的提出，都抱持感激的態度；對於未能獲得補助之申請人，深感抱歉。希望這些程序的說明，可以讓申請人瞭解與諒解，也期待大家繼續給本學門支持及鼓勵。